(上接B082版)

§1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刘积仁签名和公司盖章的2010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董事长刘积仁、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王莉、财务运营部部长陈雷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___________

刘积仁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股票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0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25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8名。因工作原因，董事石黑征三全权委托董事长刘积仁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0年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1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2,656,5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9,265,657元，提取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4,632,82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8,758,088元，本年已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188,860,653元，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1,246,964,04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06,861,484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决定2010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2011年度国际业务、医疗系统业务的拓展及研发投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需求。

以上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包含差旅费和其他杂项费用，聘期从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以上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1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1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0年度预计总金额	占2010年度预计金额比例
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	446,580,509	432,000,000	103.38%
销售产品或商品	532,216,166	470,000,000	113.24%
提供劳务	47,792,221	47,000,000	101.69%
接受劳务	4,183,296	—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八、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关联交易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回避表决。

2、关于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恩地和明、石黑征三等4人回避表决。

3、关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石黑征三等2人回避表决。

4、关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等2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九、关于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支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932.00万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1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刘积仁、王勇峰、王莉、恩地和明、石黑征三、Klaus Michael Zimmer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董事赵宏申请不再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谨对赵宏对公司创立和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1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方红星、薛澜、高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咨询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内控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咨询机构。同时，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中期票据。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10亿元、中期票据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7.4%（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280,208,312元）。

上述计划发行规模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有关“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的规定。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次发行。

5、发行目的：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6、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10、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11、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2、授权事宜：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因公司资金需求对每笔债券发行时间的提前量要求，预计公司将在短时期内持有一定量的已发行、未使用的闲置资金，为尽可能地降低债务总体的利息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在债券发行后视资金的实际情况决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4亿元以内（公司任一时点购买所有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支出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以内。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为基础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2亿元人民币。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5月25日召集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积仁，男，1955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东北大学副校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Incorporated董事。刘积仁于1980年在东北大学攻读博士，1986年至1987年在美国国家标准局计算机研究院做论文研究，1987年回国答辩后获东北大学博士学位，成为中国第一个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1991年刘积仁创建东软，1993年6月至1999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8月始任公司董事长。曾荣获“第六届亚洲商业领袖·创新人物奖”、“2009 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10安永中国企业家奖”等多项荣誉。

2、王勇峰，男，1970年出生，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人工智能专业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勇峰于1992年5月加入公司，1998年2月至199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始任公司总裁，1999年10月始任公司董事。2010年，荣获“2009-2010年度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领军人物”称号。

3、王莉，女，1965年出生，东北大学管理工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教授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王莉于1997年2月加入公司，1997年2月至2003年8月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8年6月始任现职。

4、恩地和明，男，日本籍，1954年出生，国立鹿儿岛大学工学部毕业。恩地和明现任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常务董事、解决方案技术总负责人。

5、石黑征三，男，日本籍，1943年出生，早稻田大学法学部毕业。现任阿尔派株式会社会长。石黑征三于1978年加入阿尔派株式会社，曾任营业部部长、常务董事、副社长，1997年至2010年6月任社长，2010年6月始任会长。

6、Klaus Michael Zimmer（克劳斯·迈克尔·西曼），男，德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56年出生，德国特里尔大学经济学硕士。其于2009年加入东软，现任东软（欧洲）有限公司总裁。曾就职于SAP，担任SAP北亚区董事长、CEO等职务。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方红星，男，1972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MPAcc教育中心主任，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社长。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审计准则组专家等职。

2、薛澜，男，1959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卡内基梅隆大学工程与公共政策专业博士。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编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董事、布鲁金斯学会非常任高级研究员、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卡内基梅隆大学兼职教授等。

3、高文，男，1956年出生，东京大学电子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兼任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AVS）国家工作组组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方红星、薛澜、高文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方红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方红星、薛澜、高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方红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方红星、薛澜、高文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编号：临2011-01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于2011年4月25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3名。因工作原因，监事胡爱民全权委托监事徐庆荣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藏田真吾全权委托监事徐庆荣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涂巅峰主持，会议审议并确认了以下议案：

一、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在2010年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守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很强的进取精神，未见违反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投入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5、公司2010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允的价格进行，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6、监事会审阅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1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涂巅峰、胡爱民、藏田真吾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待选举产生后另行公告。

三、201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201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10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九、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十、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十一、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涂巅峰，男，1964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现任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高校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冶金高校产业协会理事长等职。

2、胡爱民，男，1973年出生，江西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士。胡爱民于1995年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管理师、资产经营部投资并购主管等职，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兼首席项目经理。

3、藏田真吾，男，日本籍，1971年出生，明治大学法学学士，美国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法学硕士。藏田真吾于1999年加入阿尔派株式会社，曾任知识产权部法务课课长等职，现任阿尔派株式会社经营企画室法务课课长。

证券代码：600718　　股票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1年预计金额		预计占2011年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0年度分类别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	采购产成品	东软飞利浦	46,000	46,000	78%	44,658
销售产品或商品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阿尔派	8,500	58,300	13%	53,222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诺基亚西门子东软	15,600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东芝	14,200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大连职业学院	500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东软信息学院	1,100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成都职业学院	500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南海职业学院	200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Harman	17,400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宝钢集团	300			
	销售原材料收入	东软飞利浦	2,200	2,200	3%	
提供劳务	房租及物业收入	东软飞利浦	1,400	2,200	23%	4,779
	房租及物业收入	阿尔派	800			
	管理服务收入	东软飞利浦	300	2,500	0.50%	
	培训费收入	大连职业学院	700			
	培训费收入	东软信息学院	1,400			
	服务费收入	东软信息学院	100			
接受劳务	支付服务费	盛京熙康公司	200	200	100%	41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软飞利浦”）

1、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2、注册资本：2,96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大软件园

4、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摄影装置（CT机）、核磁共振成像装置（MRI）、X线摄影装置（X线机）、超声诊断装置（B超）和影像管理系统、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零部件（不包括心电监护仪和打印机）、半散件产品（SKD）和全散件产品（CKD）、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5、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与飞利浦于2004年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影像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其产品分别以“东软/Neusoft”、“Philips”的品牌，通过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和飞利浦各自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和国际市场销售。东软飞利浦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49,900万元

（二）阿尔派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合称“阿尔派”）

1、法定代表人：石黑征三

2、资本金额：25,920,599,127日元

3、注册地址：日本

4、主营业务：汽车音响及汽车通信系统产品的生产

5、关联关系：阿尔派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1.6339%的股权，其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9512%的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阿尔派株式会社创建于1967年，是世界高品质汽车多媒体制造领域的领导厂商，其股票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9,300万元

（三）诺基亚西门子东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诺基亚西门子东软”）

1、法定代表人：Steven Shaw Kuang-Hwa

2、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

4、主营业务：与移动通信平台有关的无线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以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和运营咨询、服务、培训

5、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46%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勇峰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诺基亚西门子东软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5,600万元

（四）株式会社东芝及其子公司（合称“东芝”）

1、法定代表人：佐佐木则夫

2、注册资本：439,901,268,477日元

3、注册地址：日本

4、主营业务：数码产品业务、电子部件业务、基础设施业务、家电产品业务等

5、关联关系：株式会社东芝持有本公司0.6776%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持有本公司4.7433%的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株式会社东芝创建于1875年，其股票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面向株式会社东芝及其子公司（包括且不限于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东芝PROCESS SOFTWARE株式会社、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东芝IS中心、株式会社东芝数字媒体网络公司等）提供国际软件服务。东芝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4,200万元

（五）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简称“东软信息学院”）

1、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2、开办资金：34,419万元

3、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8号

4、业务范围：高等学历教育

5、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该学院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东软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及运行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600万元

（六）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简称“大连职业学院”）

1、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2、开办资金：600万

3、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8号

4、业务范围：高等职业教育

5、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该学院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大连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及运行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200万元

（七）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简称“成都职业学院”）

1、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2、开办资金：1,717万元

3、注册地址：成都市都江堰青城山镇东软大道1号

4、业务范围：计算机应用与维护、软件、网络技术、信息管理、数据库与电子商务应用的高等职业教育。

5、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该学院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成都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及运行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00万元

（八）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简称“南海职业学院”）

1、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2、开办资金：2,340万元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软件科技园

4、业务范围：全日制类IT专科学历教育，开展IT类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

5、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该学院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南海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及运行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00万元

（九）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Incorporated及其子公司（合称“Harman”）

1、法定代表人：Dinesh C. Paliwal

2、授权股本：6,944万股

3、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4、主营业务：音响产品和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及营销

5、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Incorporated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Incorporated创建于1980年，是全球领先的家庭、车载、随身音响和资讯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其股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企业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主要面向Harman提供国际软件服务。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7,400万元

（十）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钢集团”）

1、法定代表人：徐乐江

2、注册资本：人民币5,108,262.1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

4、主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5、关联关系：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9.9249%的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宝钢集团是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企业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00万元

（十一）辽宁盛京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盛京熙康公司”）

1、法定代表人：裴冬梅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6号B3楼309室

4、主营业务：健康科技项目开发：健康档案管理；保健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医疗诊治）。

5、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参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49%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该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勇峰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目前盛京熙康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7、与该关联人2011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签署情况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本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一）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主要是公司向东软飞利浦采购CT、MRI、X线机、B超等四大医学影像设备。东软飞利浦为公司上述四大医学影像设备的生产制造基地，公司通过自己的销售渠道，以“东软/Neusoft”的品牌对客户销售上述产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医疗系统业务持续、规模化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主要是与阿尔派、Harman、东芝、诺基亚西门子东软发生的。公司充分利用在软件开发方面的优势，在汽车音响、导航、行业解决方案等领域为阿尔派、Harman、东芝提供软件产品，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持续的收入来源，保证和推动了公司国际软件业务的发展。公司向诺基亚西门子东软提供移动通信领域的解决方案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电信行业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三）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身的固定资产资源为各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获得了稳定的收入。并且，公司作为东软信息学院、大连职业学院的校外主要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培训基地，为学生的实习、实训、教师培训提供服务，以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提高就业竞争能力。

（四）公司所接受的关联人劳务服务，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的需要。

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了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分别进行了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关联交易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回避表决。

2、关于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石黑征三、王勇峰、恩地和明等4人回避表决。

3、关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石黑征三等2人回避表决。

4、关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等2人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股票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5日　9:00-11:00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8日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会议中心

●会议方式：现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5日　9:00-11:00

3、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会议中心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否
2	2010年度报告	否
3	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否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5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6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7	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否
9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1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1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	否

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5月18日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四、参会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5月19日至5月23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须持有股东大会登记表、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法人股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联系人：张龙、赵昕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通讯地址：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股东大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明号码/单位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量（股）：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二〇一一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所附指示意见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意见，受托人有权届时决定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单位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0年度报告			
3	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